

证券代码：874433

证券简称：安达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敢山路 2628 号一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2 月 24 日以当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管会斌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编制了《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

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期间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度期间，积极履行董事会整体职责，良好完成全年经营治理任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现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汤吉妹女士、施伟伟先生、俞志根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秉持既定战略目标，积极应对挑战，努力推进各项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相关要求，现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汤吉妹、施伟伟、俞志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核算与审查，现编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汤吉妹、施伟伟、俞志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合理规划和安排 2025 年度财务收支，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依据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汤吉妹、施伟伟、俞志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公司结合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预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2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汤吉妹、施伟伟、俞志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管会斌、沈雅萍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 2025 年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需求，综合考虑公司未来的经营资金规划。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汤吉妹、施伟伟、俞志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继续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汤吉妹、施伟伟、俞志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授信担保信贷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 2025 年度业务发展和资金周转的需要，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5 年度（“授信期限”）计划以抵押、质押、担保、信用等方式向银行申请额度总计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汤吉妹、施伟伟、俞志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制定了自我评价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汤吉妹、施伟伟、俞志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为更加有效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依据北交所的相关反馈要求，现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汤吉妹、施伟伟、俞志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为满足申报材料要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汤吉妹、施伟伟、俞志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炎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稳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王炎辉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王炎辉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期自本议案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汤吉妹、施伟伟、俞志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9:30 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强化权责利相统一、报酬与风险相对应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等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及周边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汤吉妹、施伟伟、俞志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10 日